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0 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股东大会议案.....	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4: 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通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宣布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 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4:00 开始。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
4. 请与会者维护现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
5.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6.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建议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股东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

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7.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8. 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10. 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11. 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议案一.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2,833,46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9,625,095元增加至212,833,460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53,208,365股，股份总数由159,625,095股变更为212,833,46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p>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人民币普通股 53,208,365 股，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833,460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833,4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2,833,460 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p>

<p>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议案二.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议案三.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情况下，公司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现金管理协议，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议案四.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保证经营指标的完成，根据公司财务预算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万元）	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人民币（等值货币）	信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8,000 人民币（等值货币）	信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10,000 人民币（等值货币）	信用
4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800 美元（等值货币）	信用
6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7,000 人民币（等值货币）	信用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5 亿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和 1,8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调剂使用，并提请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信用额度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在授权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